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60號

原告 嘉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文濱

訴訟代理人 李亦庭律師

被告 鼎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昶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貳仟壹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18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就向原告購買「心立方」建案7B戶房屋之價金尾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550,450元，分36期給付，以每月為1期，自108年2月1日起按月給付43,068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詎被告僅給付部分款項，即未再依約清償，至110年5月31日止，屆期末清償之金額共計622,166元，屢經催討未果，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履行協議，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2,16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異議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並表示因疫情影響現無力清償尾款，懇請原告再

01 予分期清償等語。嗣未再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嘉
03 福營造心立方應收款項計算表（司促卷第7、13頁）等件為
04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被告抗辯
05 無力清償乙節，則屬債務履行能力問題，當不影響其依約所
06 應負之清償責任。民法第318條第1項但書雖明文法院得斟酌
07 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
08 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然上開規定僅係認法院有斟酌債務
09 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
10 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又本件債務性質並非需長期
11 間之繼續履行方能完成之給付，原告對被告緩期或分期給付
12 之請求亦未表示同意，故本院尚難逕依民事訴訟法第396條
13 第1項規定許其緩期或分期給付，被告上開所辯，要難憑
14 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至110
15 年5月31日止，屆期未清償之金額共計622,166元，應屬有
16 據。

17 五、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21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2 訴請被告給付至110年5月31日止屆期未清償之金額622,166
23 元，是被告至遲於110年6月1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原告僅
24 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24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
26 許。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02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陳建琪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6,830元	
12 合 計	6,830元	